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贵会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向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下发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2 号文，核准赛轮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652 万股。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赛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赛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定价工作，现将询价过程及定价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合规性的说明

1、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赛轮股份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程序如下：

发行日	时间	发行内容
T-1 个工作日	12 月 20 日	证监会报备 向符合条件的认购人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T 个工作日	12 月 23 日	发行期首日
T+2 个工作日	12 月 25 日	接受认购人报价（9:00-12:00）并缴纳认购保证金（保证金 12:00 前到账）

T+3 个工作日	12 月 26 日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将初步发行结果向证监会报备
T+4 个工作日	12 月 27 日	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签订《认购合同》，退还未获得配售者的认购保证金
T+6 个工作日	12 月 30 日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15:00 截止）；验资
T+7 个工作日	12 月 31 日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并验资
T+9 个工作日	1 月 6 日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备案文件
L 工作日	1 月 15 日前	完成股份登记及上市

（一）发函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政程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T-1 日）开始，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 9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20 家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和 43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收到申购报价单及簿记情况

2013 年 12 月 25 日（T+2 日）9:00-12:00，在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3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 13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 6,400 万元（不含 4 家证券投资基金及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报价全部为有效报价。上述 13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配售股数 (万股)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	550	
	9.10	610	
	8.53	960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	5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8	900	
	9.08	1,25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3	600	60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1	700	
	9.11	1,300	
张怀斌	8.50	500	
润晖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斯坦福大学	10.52	5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	1,090	1,090
	10.52	1,190	
	10.00	1,210	
李广超	11.90	840	84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	2,000	1,980
	10.80	2,160	
	9.01	2,50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	550	550
张淑玲	11.85	680	680
	10.58	760	
	10.20	790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按询价最终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 10% 的股份		1,000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的排序原则依次为：

A、按认购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B、认购价格相同的，按照认购数量由多至少进行排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排序后的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逐一簿记，并对每档认购价格对应的认购数量、认购家数和认购总金额予以统计，同时统计不低于每档认购价格的累计认购数量、累计认购家数和累计认购总金额。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A、投资者累计认购数量大于 8,652 万股；

B、投资者累计认购家数大于 10 家；

C、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 72,845 万元。

(3)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全部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有效申购将全部获得配售。同时按照已确定的价格向各认购对象征询追加认购意向，并按簿记排序顺序依次满足各认购对象的追加认购需求，直至满足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若经过该等追加认购安排后，仍无法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则公司可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发行政程序，若启动追加认购发行政程序，则按照已确定的价格向各认购对象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发行结果确定条件限定范围内继续发行。

(4)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向各认购对象依次顺序配售，直至满足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

(5) 当部分已获配售发行对象放弃认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导致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继续进行发行：

首先以已经确定的发行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依次征询其他已获配售发行对象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无法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则按簿记排序顺序依次征询其他已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若经过该等追加购买安排后，仍无法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则公司可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发行政程序，若启动追加认购发行政程序，则按照已确定的价格向各认购对象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发行结果确定条件限定范围内继续发行。

2、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 10.80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本次发行各投资者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1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按询价最终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 10% 的股份	
2	李广超	11.90	840
3	张淑玲	11.85	680

		10.58	760
		10.20	790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	2,000
		10.80	2,160
		9.01	2,500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	550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3	6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	1,090
		10.52	1,190
		10.00	1,210
8	润晖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斯坦福大学	10.52	510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	550
		9.10	610
		8.53	960
1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1	700
		9.11	1,300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8	900
		9.08	1,250
12	张怀斌	8.50	500
13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	500

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对象一共 13 家，根据“价格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以传真机时间为准）进行排序的原则，最后拟确定配售对象家数为 7 家，配售价格 10.80 元/股，对应累计申购量为 6,740 万股。。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0	600	6,48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	1,090	11,772
3	李广超	10.80	840	9,072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	1,980	21,384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	550	5,940
6	张淑玲	10.80	680	7,344
7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0	1,000	10,800
	合计		6,740	72,792

赛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定价的整个过程均经山东琴岛律师

事务所见证。

综上所述，赛轮股份本次竞价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 定对象应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经赛轮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煜明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煜明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竞价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0	600	6,48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	1,090	11,772
3	李广超	10.80	840	9,072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	1,980	21,384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	550	5,940
6	张淑玲	10.80	680	7,344
7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0	1,000	10,800
	合计		6,740	72,792

上述竞价发行对象未超过 10 名，无境外战略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赛轮股份关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对象的资格合法合规。

四、缴款验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述 7 家最终发行对象已经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该账户为西南证券为赛轮股份非公开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

账户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653000021

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2014年1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8-42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0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为717,920,000.00元。

2013年12月31日，西南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资金划转至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3）汇所验字第3-017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27,9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768,526.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5,151,473.1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67,4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637,751,473.10元。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发表意见如下：赛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程序、定价、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各个方面，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特定投资者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成永攀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秀娟

王晓红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9 日